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編纂]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日後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因此會受這些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現時，除了中國的營運子公司外，我們於日本、墨西哥及美國亦有營運子公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多個地區，包括亞洲（除中國外）、美國、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約有85.3%、84.0%、76.2%及74.9%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地區。特別是，我們分別約有17.9%、15.0%、18.6%及18.9%的收入來自美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概覽」一節。

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將繼續佔收入的很大部分。鑑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海外營運，我們面臨著與海外銷售及營運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海外市場的環球經濟放緩，其影響消費者整體的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兌美元）；(iii)貿易壁壘，例如關稅、稅項、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及其他限制；(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持續進行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提高；(v)無法於海外司法權區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vi)面對地方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工狀況的不穩定性；(vii)外國法律、法規要求、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變化；(viii)天災、戰爭、國內或國際恐怖襲擊及敵對行為或其他複雜情況；(ix)於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的困難；(x)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的潛在糾紛；(xi)面對中國境外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xii)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xiii)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如反海外腐敗法（或FCPA）；(xiv)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特許權使用費及欠付當地政府的其他付款義務的影響，以及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xv)資本及貿易市場中斷；(xvi)限制轉移或匯回資金及海外投資；及(xvii)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產品及有關管理安排的疑慮。

風險因素

美國若干有關欺詐與濫用及病人權利的聯邦、州及國際醫療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根據美國聯邦《反回扣法》，其禁止(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直接或間接提出、索取、收取或提供報酬，以誘使向個人推介(其中包括)購買或訂購可根據聯邦醫療保健計劃(如聯邦醫療保險及聯邦醫療補助計劃)付款的商品(包括眼鏡鏡片)。此外，美國2010年《病患保護及廉價醫療法案》項下的聯邦醫生陽光規定要求(其中包括)裝置(包括眼鏡鏡片)的製造商，每年向聯邦醫療保險及聯邦醫療補助服務中心匯報向醫生、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及教學醫院作出的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裝置(包括眼鏡鏡片)的付款及其他價值轉移的相關資訊，以及上述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及彼等直系親屬所持有的所有權及投資權益。有關美國的醫療欺詐及濫用法律法規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醫療欺詐及濫用法律法規」一段。鑑於相關法律範圍甚廣，可用的法定例外情況及安全港有限，我們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若干有關欺詐與濫用及病人權利的聯邦、州及國際醫療法律法規的影響，據此我們於美國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客戶可能會受到調查，或被控違反美國《反回扣法》項下的禁令，而一旦彼等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在極端情況下因而倒閉，我們對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概不能保證上述不確定因素的發生不會影響對其他國家有重大影響的特定國家(如美國)。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延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眼鏡鏡片產品的海外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化及發展所影響，例如施加貿易壁壘、制裁及抵制。倘若我們主要市場(例如亞洲(除中國外)、美國及歐洲)的政府引入或實施該等措施，預期國際貿易以及向該等市場的整體出口量及金額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眼鏡鏡片產品製造商(例如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從而可能減緩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活動，繼而導致我們在主要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7.9%、15.0%、18.6%及18.9%。由於2018年底中美呈現貿易緊張局勢，美國政府已對眼鏡產品額外徵收10%的從價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出口至美國或其他主要市場的產品將不會被徵收任何反傾銷關稅、進一步額外關稅或配額費用。如有此情況，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對美國客戶的價格競爭力下降，此會對自美國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向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會顯著增加客戶購買我們的中國製產品的成本。如果我們在美國的客戶停止向我們下達相同數量的採購訂單，或完全不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另覓客戶向我們發出相同數量或相同價格的採購訂單，甚或完全找不到客戶取代以彌補銷量下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對美國市場中的任何經濟、市場或法規變動作出迅速回應，一旦我們無法迅速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A作為樹脂單體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生產眼鏡鏡片產品的樹脂單體大部分由供應商A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A為1.74單體主要供應商。業內只有非常少數1.74單體供應商能夠提供數量及質量穩定的1.74單體。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與我們擁有約十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0.5%、41.8%、41.5%及41.6%。同期，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1.74單體分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約3.9%、4.4%、6.6%及9.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一節。我們不能保證(i)我們將能夠與供應商A保持業務關係；或(ii)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的不同折射率樹脂單體供應不會減少、受阻或終止，甚或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尤其是，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唯一的1.74單體供應商。鑑於我們折射率為1.74的鏡片貢獻的收入可觀(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約13.9%、16.5%、15.9%及17.1%，包括往績記錄期內(i)標準化鏡片佔總收入約13.1%、15.4%、14.5%及

風險因素

15.9%，及(ii)定製鏡片佔總收入約0.8%、1.1%、1.4%及1.2%)、供應商A作為業內1.74單體供應商的主導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供應商A相關業務分部(即基礎材料)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加上我們能夠得到其他供應商穩定供應質量達標的1.74單體的可能性甚微，倘供應商A基於任何理由不向我們提供1.74單體，我們可能無法製造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就其他具有不同折射率的樹脂單體而言，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可比的商業條款另覓供應商替代，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以用於我們的眼鏡鏡片生產業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5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64.5%、66.3%、62.4%及65.5%。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符合標準的原材料作進一步加工的能力及效率。然而，除供應商A外，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會就每筆訂單個別與供應商議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倘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我們或無法就原材料與供應商商議出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增加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惟其未必成功。倘若我們無法轉嫁上述增幅或延遲調整售價，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中斷、減少或停止，並將須尋找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將不會存在瑕疵或不達標。原材料交付延期或出現瑕疵均可能影響甚至延誤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倘若我們不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另覓可供應類似質素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令客戶失去信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靠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訂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鑑於我們的產品銷售至多個國家，我們或難以與各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因此我們接受海外客戶下達採購訂單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就中國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不包括個人終端用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協議一般會載列（其中包括）價格、產品質量要求、結算及交付安排。即使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或分銷協議，我們的客戶仍須在需要我們的產品時逐次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銷售安排」一節。

鑑於上述銷售安排，我們不能保證所有客戶都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特別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所有客戶的關係，而彼等任何一方都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因此，我們客戶的訂單量以至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期間而異。自客戶取得的訂單數量或合約價值如有任何延遲或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回應最新潮流及終端用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向零售商及個人終端用戶作出的銷售，僅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6%、17.1%、19.3%及19.9%，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乃向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及中介人作出。鑑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就眼鏡鏡片產品的質量或改善空間收集終端用戶的反饋意見，這或會影響我們及時識別及回應最新潮流及終端用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認為有關識別及回應能力至關重要，原因是我們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該行業受終端用戶喜好變化的影響。眼鏡產品的使用目的不時變化，其取決於潮流、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波動。例如，佩戴眼鏡產品的一般目的相信是作矯視之用。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可能會購買沒有矯視功能的眼鏡產品作時尚用途，而某些消費者或會對作保健用途的眼鏡產品（如防藍光）有需求。該等眼鏡產品使用目的的改變將影響眼鏡鏡片產品發展的重點。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識別、找出及回應眼鏡行業的潮流。因此，倘我們無法迅速有效地識別及回應瞬息萬變的潮流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招募新人才。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能否留住該等人員。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成功亦仰賴對眼鏡產品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研發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任職。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留住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新公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本文件「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所載列的多項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以進行營運。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生產程序的適用標準，特別是監管當局對我們中國生產基地的年度產品質量檢查，以視察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活動暫停或永久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受若干不可控風險規限，而我們業務計劃的成果可能不如原先預期。

我們已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兩節中載列未來計劃。該等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施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需求、可用資源、競爭以及政府政策，而其中部分為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其性質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或無法按計劃擴張，或業務策略涉及的成本未必符合原先預期。倘若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分配資源以擴展業務，惟隨後產品需求因市場變化等各種不可控因素而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過度擴張均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繼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構成風險。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2年11月30日前在上海設立合共10間實體眼鏡店，預計每間實體眼鏡店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估計回本期約為開業後21個月。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主力發展零售店面銷售，因此我們在管理店舖方面經驗有限。另外，上述實體店能否成功擴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物色具有相關管理經驗的合適人選、上海市消費者的實際消費力、我們能否在上海市黃金地段物色到租金成本對我們來說在商業上可以接受的地方，以及有關店舖實際產生的收入。因此，我們未必可按計劃擴展，實際回本期亦可能長於預期。

有鑑於有關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或我們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達成，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潛在錯配而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方能收取應收賬款。

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通常會有時間滯後，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之間的差別，說明了該等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天、26天、35天及32天，而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1天、62天、73天及62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一節。鑑於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上述差別，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供應商或會延遲甚至不再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生產、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5.4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乃應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的款項；及(ii)計

風險因素

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乃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重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龐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計劃中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或會在適當時候根據我們的理財政策不時使用閒置現金投資於合適的金融產品，以優化營運資金使用。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就財富管理目的而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8.3百萬元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因此，我們對有關產品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時波動，例如現行市場利率、用於釐定我們投資回報的相關資產的表現、相關監管要求或限制的變動以及與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相關的整體經濟狀況及風險。有關投資亦受制於產品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倘發行人破產或不能及時支付或根本不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我們可能損失全部或大量的投資。我們購買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價值下降或任何表現不佳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對手方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人民幣2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因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資金問題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能及時結清未償還貿易餘額，甚或可能無法結清。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需作出減值準備、撇銷應收款項、因向客戶收回尚未償還款項而產生法律費用，及／或另覓資金以維持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履行業務付款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其確認以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抵扣的應稅利潤為限。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日後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稅暫時性差額的判斷，當中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預期並無足夠利潤或應稅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或不被收回，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生產設施的意外受阻及與工業事故有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江蘇生產基地、上海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的營運均面臨營運風險。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水或電力供應受阻以及機器故障或失靈，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暫時停工，或者永久、部分或完全停產。舉例而言，根據收到的關於江蘇省啟東市電力管制政策的通知，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暫停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營運。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的標準化鏡片產量及銷量分別較2020年9月減少約33.6%及8.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情況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就此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電力限制的政策可能會進一步收緊。倘我們任何生產基地或供應商或客戶受到電力限制或電力限制的政策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i)在供應鏈及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時遇到重大中斷或延誤；或(ii)需要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或(iii)由於無法運輸或其他原因，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時遇到嚴重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電費有任何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亦會相應增加。此外，在爆發COVID-19後，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都曾短期停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使我們無法按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因而導致客戶不滿，甚至失去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受阻，生產廠房的產量及使用率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倘發生：(i)天災；(ii)政局不穩、暴動、騷亂及恐怖襲擊；(iii)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及(iv)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實施電力控制政策)，我們可能因生產受阻所致的收入損失，以及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及機器的額外開支而蒙受龐大損失，視乎所發生事件的性質而定。此外，產能亦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令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下降。有關爆發COVID-19的進一步風險，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的爆發，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緩和」一節。

此外，我們生產流程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受傷甚至死亡。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人身傷害或死亡及我們僱員遭受的金錢損失承擔責任，或承擔因違反適用的中國及／或日本法律法規而引起的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因設備及／或為調查或落實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導致業務受阻，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義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於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項下錄得合同負債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該等合同負債主要為我們產品銷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其中包括收取自客戶的短期暫借款。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產品銷售中的履約義務，我們將無法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甚至我們需要將所收取之短期暫借款返還予客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合計為零、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不會產生任何正現金流量，除非及直至本集團收到該聯營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宣派及派付的股利，且不保證

風險因素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會如此行事。此外，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乃私營公司，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並非如其他投資產品一樣具有流動性。因此，與其他流動性更強的投資產品相比，我們面臨與有關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鏡片模具)；(ii)在製品；及(iii)成品鏡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準備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陳舊存貨及滯銷存貨。尤其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43.6%、34.7%、38.2%及38.9%。倘未能管理存貨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陳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入貨幣**」)計值，惟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成本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開支貨幣**」)計值。收入貨幣兌開支貨幣的匯率會不時波動，並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地方政府訂定的庫務及外匯政策。收入貨幣與開支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在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淨額，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淨額，主要指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本集團進行買賣的匯兌收益。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本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的美元計值浮息銀行借款兌換為人民幣計值定息銀行借款而訂立的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交易，以及將上述銀行借款及跨國貨幣利率掉期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5月之補充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與任何該等貨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減輕我們將來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有關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倘若我們無法對沖外幣風險，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牽涉收入貨幣兌開支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利潤及股利。我們的申報成本及盈利可能因該等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合規或法律程序的責任，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應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適用於中國僱員的供款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可能會有法律後果，我們可能被命令(i)就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ii)就社會保險不合規事宜，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按總未付金額計每天0.05%的滯納金，並可能被處以相當於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總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機關日後不會發出通知，以就違規事宜、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指控。

此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不時面對的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影響。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勞資糾紛、客戶及供應商協議項下的合約申索、侵犯知識產權申索，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引起的責任。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可能在營運過程中遭遇其他合規問題，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

倘瑕疵產品引發任何損害，我們亦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不論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與否，我們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進行辯護。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為瑕疵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產品責任申索對象。

由於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最終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眼鏡鏡片產品的喜好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轉移至為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訴訟抗辯。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龐大法律費用以及針對我們的潛在和解或判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法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18年11月27日分別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前者於2020年底重新獲授)，可於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康耐特已於2021年8月申請重續2021年至2023年三年期間的資格，且預計將於2021年底前獲授予重續資格。我們不能保證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將在當前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期結束後可獲延長優惠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利潤率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進行的若干交易以第三方支付處理器結付，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的約0.3%、0.3%、0.1%及零。所有該等交易涉及直接及／或間接地與伊朗的客戶交易，而該國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至2020年12月，我們已停止所有涉及向伊朗交付產品或與伊朗有關聯的業務。有關國際制裁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節「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變成受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有關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付款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可能受限於多項風險，例如(i)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我們自其收取的資金；(ii)倘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無力償債或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我們可能亦受限於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清算人的潛在申索；及(iii)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付款人動用的資金來源及用途知之甚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第三方支付付款」一節。

風險因素

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倘就該等付款或就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進行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額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有關申索及法律訴訟作抗辯。此外，倘我們牽涉洗錢指控的法律訴訟，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在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方面遭遇困難，這或會導致經營利潤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向我們成功提出申索或訴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於中國、美國、墨西哥及日本子公司之間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節。因此，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在若干司法權區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產生可收回稅項。概無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並將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者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稅務機關持同樣觀點，亦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確定有關集團內交易不符公平交易原則並影響應稅收入，該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子公司重定轉讓定價，並因而調整收入、扣減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子公司的應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製造產品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完全沒有缺陷及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就生產眼鏡鏡片產品而維持有效質量控制，此乃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措施及指引的情況等。

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損，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此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若我們的產品有瑕疵或不達標導致產品退貨、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客戶蒙受因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損失，本集團亦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其他索償。無論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法律費用。產品出現損壞或瑕疵、任何客戶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令相關及／或其他產品的銷量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跨國貨幣利率掉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的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從損益表扣除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

該項目之損益處理因此可對我們的按年盈利造成波動，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造成的估值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申索，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i)本集團固定資產(例如生產廠房及機器)、僱員、汽車及中國子公司應收海外客戶賬款的一般保險；及(ii)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火災保險，以及日本子公司的產品責任保險。但是，保險通常並不涵蓋我們向客戶交付貨物的過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之保險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將能覆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種類的風險，或足以全額覆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不獲保障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或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預期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額度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耐特眼鏡的辦事處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上海康耐特的眼科中心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因此，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物業各自的法定所有人及各自的性質以及准許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出租人可能無權出租有關物業，或各自的租賃可能不屬於有關物業的性質及准許用途，此可能導致各自的租賃無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康耐特眼鏡的辦事處及倉庫；(ii)本公司工廠；(iii)上海康耐特的零售店面；及(iv)上海康耐特的眼科中心的租賃並無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簽立後的30天內必須向有關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租賃當事人於指定期限內登記，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可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對租賃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鑑於上文所述，倘我們的租賃無效或我們的租賃物業因有產權負擔導致租賃不可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或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現有租賃到期後不再繼續將上述物業出租予我們，而我們須遷離該等物業，我們將因搬遷至其他適合的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另覓替代地點，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風險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不當索償。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為生產產品而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保護自有品牌的能力。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有三個品牌名稱，即「CONANT」、「康耐特」及／或「ASAHI」，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本集團依賴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共有17個商標、5個域名及20個專利，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域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然而，該等註冊可能僅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有限保護。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立了至少另外兩間並無關聯的公司，而該等公司的名稱全都含有「康耐特」，並於眼鏡鏡片行業營運。該兩間公司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已要求彼等變更其公司名稱。然而，概無保證彼等將按要求變更名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作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的任何潛在侵權，或該兩間公司提供的任何缺陷產品及／或服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招致巨額訟費、時間及資源分散。即使本集團有合法理由提起訴訟，但本集團可能仍需長時間訴諸法院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知識產權擁有人因侵權所蒙受的損害作出賠償，或支付該侵權的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運輸服務有關的交貨受阻及產品受損或遺失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第三方快遞公司交付至當地的客戶或當地指定地點。我們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地點的銷售一般按船上交貨基準，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包括快遞公司）進行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流管理」一節。我們可能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令交貨受阻，例如各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嚴格封鎖或限制性措施、交通擠塞、颱風、水災、地震、濃霧及其他天災以及罷工，均可能導致交貨延誤或遺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因物流公司的任何處理不當而面臨失竊或受損的風險。倘未能準時將產品送往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或產品在相關所有權及風險獲轉移前受損或遺失，我們可能須向有關方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特定客戶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有關COVID-19爆發的進一步風險，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的爆發，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緩和」一節。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眼鏡鏡片製造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約1,450家眼鏡鏡片製造商，而我們與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基本上是基于（其中包括）財務實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研發實力及能勝任的員工。鑑於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我們亦與其他海外國家的眼鏡鏡片製造商競爭。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行業保持領先地位，如有此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眼鏡鏡片行業或會受到眼科問題醫療持續改進的威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用戶需要眼鏡的基本目的之一乃矯視。倘眼科問題的醫療方法不斷發展並變得更加成熟，以致更多人願意接受相關醫療方法，則可能會對眼鏡（包括眼鏡鏡片）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環境、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管，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在中國有兩個生產基地及在日本有一個生產基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及日本政府的多項環境、職業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日本法律及法規」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我們可能需採取補救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或日本的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更繁重的責任及義務。我們亦可能招致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以修訂生產工序、引入新的監控系統及購置新設備以確保合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勞動力供應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有逾2,000名僱員，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能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工人應付生產需要，或勞工成本將不會上漲。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聘員工及／或挽留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達到生產目標、應付客戶採購訂單突然增加或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

中國勞工成本近年整體上漲。勞工成本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例如勞動力的供求以及通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合資格僱員，或完全無法挽留及吸納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需要調高工資，以挽留現有工人或招聘新工人。勞工成本增加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幅全數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受阻。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事件日後將不會發生，或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將能夠在短時間內平息。倘發生勞資糾紛或罷工而我們無法在短時間內處理，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COVID-19的爆發，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特別是對於零售及服務業。COVID-19令全球業務運營、供應鏈及人力供給等方面嚴重受阻，導致商業活動顯著下降。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日本及其他地方由政府及社會整體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反應及措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了挑戰。該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停工以及限制國家出入境的檢疫命令，這些可能對我們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以及我們的日本生產基地於2020年4月至5月短期停產，導致我們中國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的產量及日本生產基地於2020年4月至5月的產量分別較上一年度相同月份減少約3.4百萬元及280,000件，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上半年對比2019年同期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7.0%。

我們無法確定中國及全球的COVID-19疫情是否可能出現反彈。倘未來發生反彈而未能有效控制，則或會因消費市場前景的變動、經濟增長放緩及負面營商情緒等因素以及任何可能限制本公司、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的措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可能須隔離有關僱員。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物業進行消毒，並因而須暫停營運。任何暫停營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日本發生天災(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有部分業務位於日本，包括位於福井縣鯖江市的鯖江生產基地(我們在此生產樹脂眼鏡鏡片產品)。我們亦在日本銷售樹脂眼鏡鏡片產品。日本過往曾經歷多次大地震及海嘯，造成大規模的財物損毀。此外，倘日本發生大災難、疫症爆發、恐怖襲擊、工業意外或其他影響鯖江生產基地或日本銷售網絡的傷亡事件，即使並無對我們的財產造成直接的實質損毀，仍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銷售及生產，繼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投購的保單並不包含(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山爆發、地震或火山爆發引發的海嘯、核事故、恐怖襲擊事件、內亂、工業罷工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撥付該等事件引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有關我們保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不論有保險與否，因火災、地震、海嘯、颱風、水災、恐怖襲擊、COVID-19等疫症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人為或自然災難或傷亡事件而對鯖江生產基地或我們的銷售網絡造成的損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的消費稅可能會增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業績及業務。

日本政府每年檢討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過程之一部分。根據日本消費稅法(1988年12月30日第108號法案，經修訂)，消費稅乃於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評估。自2019年10月1日起，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商品或服務的現行消費稅率為10%(7.8%為國稅及2.2%為地方稅)。於緊接2019年增稅前，上述消費稅率為8%(6.3%為國稅及1.7%為地方稅)。我們無法預測消費稅日後何時會進一步上調或其上調程度。倘消費稅進一步增加，則消費開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消費開支減少可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本稅率遠高於某些司法權區(如香港)，且可能不時變更。

我們於日本有關應稅利潤的稅率遠高於諸如香港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日本的實際法定稅率(包括法人稅、住民稅及事業稅)分別為估計應稅利潤的34.48%、34.26%、34.26%及34.26%。鑑於Asahi Optical(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於日本註冊成立，我們或無法提升利潤水平，以使我們的股份所產生回報水平，能及得上投資於較低稅項的司法權區內所設的同類公司的股份。

我們或未能滿足減少股利分派的要求，並因而於日本招致較高的稅項成本。

根據日本法律，Asahi Optical僅能自可分配利潤派付股利。可分配利潤(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分配。因此，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的可分配利潤以確保我們可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上一年度未分派的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不同，因此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可能並無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錄得利潤，反之亦然。故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充足分派以派付股利。凡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利，均可能對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利潤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參與的程度；(ii)增長率及發展程度；(iii)外匯管制；及(iv)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過去一向為計劃經濟，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任何經濟改革措施均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受益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

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亦可能受到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關係所影響。例如，最近的中美貿易戰可能導致中國經濟環境惡化，或美國政府將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眼鏡鏡片產品徵收關稅。倘若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美國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製造業的嚴密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狀況、競爭或成本結構變化的靈活性。

中國製造業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倘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令成本提高或加劇競爭，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預期之外的合規成本，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招致罰款、處分或訴訟。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有限。因此，解決糾紛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較成熟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並可能難以在中國法律管轄下達到迅速或公平的執法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僱主在訂立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各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傭或勞工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合宜或具成本效益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通脹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我們在中國有兩個生產基地。儘管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惟有關增長亦伴隨高通脹期。倘中國政府任由通脹繼續加劇而不實施紓緩措施，我們的經營成本將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下降，因為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把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

針對本集團而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外國判決可能難以送達或執行。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因此，投資者從中國境外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遇上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若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及眾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取得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利。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派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及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於特定情況下限制經常賬及資本賬下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利、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需要將自[編纂]中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H股股利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

派付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僅可利用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利。此外，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需要每年撥出特定金額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特定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以當作現金股利而分派。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中國子公司本身日後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倘無法分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則可能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外國企業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外國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利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利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其須按20%的稅率就從我們取得的股利預扣稅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均無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利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另行調低。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利須收取10%預扣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

風險因素

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改變。若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被修訂，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H股非居民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益而言，日後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及如何收取企業所得稅亦未明朗。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就股利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變成受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古巴及伊朗的客戶交付若干樹脂眼鏡鏡片產品，該兩國均受制於全面國際制裁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銷售所收到的款項約為361,000美元、1,790,000美元、360,000美元及零，分別佔總收入約0.3%、1.2%、0.2%及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2016年至2020年，我們收到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支付的款項共計約4,620,000美元。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古巴及伊朗交易看來可能違反適用於與古巴及伊朗進行若干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我們已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以處理該等違規，於2021年8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一封警告信回應本集團的自願自我披露，表示其已完成審閱自願自我披露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警告信中指出(i)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定，本集團向古巴作出的銷售不受禁止；(ii)一家美國金融機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為伊朗人士的利益處理交易並不符合ITSR；(iii)其已

風險因素

決定通過發出警告信處理此事；及(iv)其不會作出民事罰款或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發出警告信代表其對所有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事宜的最終決定。根據此基準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而認為該事宜已完全解決。

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所施加的制裁或為我們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當中包括我們不會以任何可能違反任何國際制裁的方式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動用[編纂][編纂]。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入H股可能會於購入後面臨即時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H股支付的價格遠高於本公司有形資產（經扣除本公司負債總額後）的每股H股價值，故此於購買[編纂]所提呈發售的H股時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取的款項將少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金額。此外，倘我們按低於每股H股發行時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則閣下及其他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倘若於日後進一步發行內資股並於其後轉換為H股，閣下的H股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將會增加，並對我們的[編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7年12月2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推出H股全流通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的新聞稿。納入試點項目的參與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將獲准將其若干內資股轉換為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於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覆蓋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H股公司及擬於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的公司。

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305,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經轉換H股，經轉換H股可於完成轉換後在聯交所上市。此轉換將會導致H股數目增至[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如日後進一步發行任何內資股並於其後轉換為H股，閣下在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持股將被攤薄。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九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05,000,000股經轉換H股，當中包括費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買賣。此買賣限制將導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受到限制，繼而對H股於上述限制期內的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相關股東未來（在上述限制屆滿後）如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經轉換H股，可能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市價。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時間相隔數天，H股持有人須承受[編纂]價格在[編纂]開始買賣之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在[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直至交付後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交付時間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有鑑於此，股東須承受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或有限，[編纂]於主板的價格或會波動。

[編纂]，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於[編纂]後的市價相距甚遠。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編纂]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編纂]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編纂]未必會使[編纂]發展出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編纂]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 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出現重大違約；
- 有關我們招聘或失去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牽涉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其他H股；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監管批准；及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H股過往亦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因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而出現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市場視為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均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閣下難以收回全部投資價值。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編纂]市價下跌。H股未來大量出售或被市場視為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的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令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過往股利並非本集團未來股利的指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利。在本文件「歷史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前，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於2018年中旬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人民幣30.8百萬元。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且股東批准一項特別股利分派方案，據此，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特別股利，並因此宣派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的特別股利。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還款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特別股利。概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按一定水平宣派或派付股利或是否必定會宣派或派付股利。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利。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予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若將利潤作股利分派用途，則有關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可以稅後利潤派付股利：彌補累計損失(如有)；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利潤至任何公積金(如有)。我們用作上述分配及股利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須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因此，即使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得利潤，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在將來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攤薄閣下的股權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H股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收益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或酌情權；(i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失去收取其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H股的市價。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並非可靠及準確。

本文件所披露的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其經濟、監管架構及眼鏡鏡片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載述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聯席[編纂]或[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文件所披露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